桃園市110~111年度國民中小學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110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計畫旨在協助本市中小學校長組織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，以落實校本品格教育實施成效。計畫之目的在於協助社群成員：

（一）了解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學理基礎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借鏡國內外最新品格教育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增能學校本位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策略。

（四）建構校際之間高效能品格教育聯盟專業支持系統。

（五）組織品格教育核心團隊，發展具體可行之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現職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校長同意簽署以下承諾者，於110年5月28日前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（承辦人東門國小訓育組長曾柏邑）：

（一）以品格教育作為辦學優先理念。

（二）能以身作則，在日常生活中力行好品格。

（三）能排除其他事務全心積極參與社群活動。

（四）以社群活動中所見所學，在任職學校積極實施品格教育。

（五）參加社群活動期間，能在任職學校組成品格教育核心推動團隊（成員包括：校長、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3人共計6人），並於社群活動結束前與推動團隊共同研訂任職學校之「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」，據以在校內實施。

（六）願意與社群以外其他學校分享品格教育的學習心得與努力成果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

本年度預計錄取6所學校計36人（如報名校數未達3校則不開班，超過6校則研議以增開班次方式處理）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本計畫運作分為11項原則共識營、到校服務、實地參訪、校本品格教育計畫成果分享等四項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11項原則共識營(參加人員為6校品格核心團隊成員計36人)

1、第一次共識營

(1) 110年8月20日，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)，時間：0900~1600。

(2) 活動內容為相見歡、介紹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及規劃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。

2、第二次共識營

(1) 111年1月21日，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)，時間：0900~1600。

(2) 活動內容為經驗交流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策略及反思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。

（二）到校服務(參加人員為宏達基金會團隊及6校校長)：

(1) 自110年9月至12月安排到各校服務與諮詢至少一次。

(2) 活動內容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團隊入校服務，並請參與學校校長共同出席觀摩。

（三）實地參訪(參加人員為宏達基金會團隊及6校校長)：111年3月辦理實地  
 參訪，地點為國內推動品格教育成效優異之學校或民間組織。

（四）校本品格教育計畫成果分享(參加人員為6校品格核心團隊成員計36  
 人)：

(1) 111年6月結合本市教育局品格教育相關會議或研習辦理，由社群成員發表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成果。

(2)印製成果冊供品格教育推動之參考（經費另案由教育局補助）。

九、經費：本案經費由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宏達文教金會支應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社群各項活動均邀請教育局業務承辦科及協辦單位派員共同參與。

（二）為延續及加強社群活動成效，承辦單位得協助社群成員建置網路論壇，提供網路分享平台。

（三）社群成員參加社群活動均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如期發表校本品格教育計畫者，由本局頒發結業證書；獲頒結業證書之成員學校推動本市品格教育計畫時，得優先獲得本局品格教育相關經費補助。

（四）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報名承諾書如附件二

（五）社群年度活動圓滿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獎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**

**根據Character.org 2018 年訂正版部分轉譯**

**品格教育是一種有意圖性的努力，以發展學生核心倫理與行為表現的價值，為了提高效能，學校團隊及相關人員必須參與品格教育，甚至滲入學校文化與課程裡。**

**品格教育不是一種新的教育，是一種廣泛的觀念包括學校正向文化、道德教育、正義與關懷的社群、公民教育與服務學習等，由此可知，品格教育在於幫助學生發展如正義、勤奮、憐憫、尊重及勇氣等等重要的人格特質。**

**T.Lickona & M.Davidsion曾說：「綜觀全世界的歷史與文化，教育無疑被認為具有兩個偉大的目標，即幫助學生成為聰明的人和成為善良的人」，所以學校除了課業知識的傳授外，還要提供一個重要的學習機會，以確保每個孩子都能得到支持與幫助，而成為有能力的人及成為好公民。**

**現今高效能品格教育並無單一範本，但卻有一些重要的指導原則，根據高效能學校的實務經驗，Character.org奠定了品格教育11項原則的學理基礎，可作為學校發展實施高品質的品格教育行動指引，原則內容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則名稱 | 內 涵 |
| 第一原則  核心價值 | 學校能夠提倡核心倫理與價值作為準則做為好品格的基礎 |
| 第二原則  界定品格 | 學校能清楚定義「品格」意涵，包括思想、情感與行動 |
| 第三原則  發展策略 | 學校採取廣泛的、有目的性與積極主動的方法促進品格發展 |
| 第四原則  關懷社群 | 學校形塑成為一個關懷的社群 |
| 第五原則  道德行動 | 學校提供學生道德行動的機會 |
| 第六原則  品格課程 | 學校提供有意義與具有挑戰性的學科課程，這些課程尊重每位學習者並發展他們的品格，以幫助學生培養好品格 |
| 第七原則  學習動機 | 學校盡力培養學生的內在動機及自我啟發 |
| 第八原則  全體教師分擔責任 | 學校全體教職員成為品格學習的社群，他們可以分擔品格教育的責任，堅持透過一致性的核心價值引導學生 |
| 第九原則  品格領導 | 學校促使培養共同的領導及品格教育行動的持續性支持 |
| 第十原則  社區夥伴 | 學校能帶動家庭與社區成員形塑品格教育的夥伴 |
| 第11原則  評鑑成長 | 學校定期評估檢視校園文化與氛圍、教職員本身作為品格教育者及學生表現好品格情況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110～111年國民中小學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計畫報名承諾書**

本人 現任本市 （請填寫校名）校長，報名參加本市110～111年國民中小學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計畫，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以品格教育作為辦學優先理念。

（二）能以身作則，在日常生活中力行好品格。

（三）能排除其他事務全心積極參與社群活動。

（四）以社群活動中所見所學，在任職學校積極實施品格教育。

（五）參加社群活動期間，能在任職學校組成品格教育核心推動團隊（成員包括：校長、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3人共計6人），並於社群活動結束前與推動團隊共同研訂任職學校之「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」，據以在校內實施。

（六）願意與社群以外其他校長同儕分享品格教育的學習心得與努力成果。

承諾人： （簽章）

本報名承諾書填妥後，請於110年5月28日前逕寄或傳真東門國小。

東門國小校址：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，傳真號碼：03-3367364。